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洛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審訴字第1375號、第200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僅

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等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事件，仍應實質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性，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倘聲請人依前開條文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光碟，受訴法院仍有就「具體個案情節」，有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性」，予以審酌決定之權。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林洛鋒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375號、第2002號為科刑判決確定，是聲請人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然其僅泛陳稱因患有疾病，未能記憶庭訊內容等情，並未具體指明筆錄之記載，有何明顯缺失、遺漏或錯誤之處，而須由其取得該次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核對，亦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與本案有關之法律上利益，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理由之關連性與必要性，本院命其補正後仍未補正，是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不符，自難認有理由。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刑事聲請狀